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

群信字第 1150002226 號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15 年 8 月 2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3052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 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臺北總公司（02）2706-7688，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分公司（04）2301-2345，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分公司（07）335-1678，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一、經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 臺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銷售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02)8789-8888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8502-1999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	(02)2545-6888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53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	(02)2326-9888

10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02)2752-8000
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85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70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06)221-9777
858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2 樓	(02)2504-0066
F014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7	(02)2718-0000
824	連線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	(02)6622-9999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2536-2951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 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02)2536-2951，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五十七號

信用評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1+級以上，展望評等為穩定，符合所訂之標準。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名稱：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三) 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五) 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基本投資方針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本基金投資於核心潛力股，即全體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市值排序前百分之二十五（25%）（含）企業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前述所稱「市值排序」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料為準。本基金依前述規定持有之股票，如因定期檢視未能符合前述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2. 但書條款

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的比重，不符前述 1.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規定之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所在國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金融市場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投資所在國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者。

4. 俟前述 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述 6.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迄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 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二（1.2%）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者，除收取前述(1)報酬外，另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部分，按每年百分之壹(1.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	(1)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本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上市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出借有價證券應負費用 (註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註二)	本基金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成立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一(0.1%)。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四(0.4%)。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註四)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 本基金從事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借貸服務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一點六(1.6%)計算借貸服務費。
2. 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百分之零點四(0.4%)計算手續費,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不足100元者以100元計,若出借人出借收入扣除臺灣證券交易所借貸服務費後,不足100元時,則證券商手續費以該餘額為限,出借人無需補足差額;證券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四)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二)、4.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最高發行總面額:無上限,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二)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不適用。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之金額,加計申購手續費後,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

並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 （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基本投資方針進行本基金建倉，已持有之股票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人所申購的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後的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該期間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價或溢價之風險。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作業手續：

- 1.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2.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3.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 4. 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基金募集期間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5.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6.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 5.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7.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8.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例如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其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例如使用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辦理款項收付，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經理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二)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其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三) 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投資標的之股票價格波動造成該轉換公司債價格波動，且投資未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高於一般債券。
- (四)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8 頁及第 20～25 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不可抗力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而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股票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五)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列示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六) 本基金上市前於募集期間所申購的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期間本基金因建倉使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價或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价格適用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八)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採季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